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正裕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童

代 理 人 鄭莉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芝箬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
1	正裕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(負責人 林金童)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分公司	銓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,540,794元	TM0282806	113年3月26日